

补充协议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长垣技师学院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河南东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于[2024年11月21日]签订了《长垣技师学院2024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省级高技能人才全民振兴项目采购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,现甲方因教学实际拓展需要,需补充采购电脑,经双方友好协商,达成如下补充协议:

一、新增采购电脑详情

1. 型号及配置: 新增采购的电脑配置与原合同配置相同,具体配置如下:

- CPU: \geq i7
- 内存: \geq 16G
- 硬盘: 固态硬盘: \geq 512
- 显卡: 独立 \geq 2G 显卡
- 显示器: \geq 23.8 寸

2. 数量及单价: 本次新增采购电脑数量为 5 台,单价为每台 5000 元。该单价包含电脑主机、显示器、标配附件以及运输、安装调试等费用。

二、交货时间与地点

1. 交货时间: 乙方应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,将新增采购的电脑全部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2. 交货地点: 维持原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不变,即长垣技师学院。甲方应确保该地点具备接收货物的条件,并提前做好接收准备。

三、质量与验收

1. 新增采购的电脑质量标准应与原合同约定一致,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行业规范,同时满足甲方在性能、配置等方面的使用要求。

2. 甲方在收到新增货物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。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脑的外观、配置、性能测试等。如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符,甲方应在验收期内书面通知乙方。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1 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,包括但不限于更换、维修或补货等,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新增采购电脑的款项支付,按照 ([2024年11月21日]) 方式进行:

乙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时间交付货物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,甲方支付新增采购金额的全部货款。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,期限与原合同约定一



致。

五、售后服务

1. 新增采购电脑的售后服务条款与原合同保持一致，乙方应按照原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标准和响应时间，为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修、软件升级、技术支持等服务。

2. 在质保期内，若电脑出现故障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，并在 7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（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除原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，若乙方未能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交货时间交付新增设备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新增采购金额的 1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2. 若甲方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新增采购款项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1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但因乙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除外。

3. 任何一方违反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质量、售后服务等其他条款，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七、其他条款

1.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，仍按照原合同执行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地方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2. 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长垣技师学院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东恒网络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1月23日

